



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

GONGAN ZHIFA CHANGJIAN YINAN WENTI SHIYI

主编 华敬锋 司廷俊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

GONGAN ZHIFA CHANGJIAN YINAN WENTI SHIYI

主编 华敬锋 司廷俊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华敬锋,司廷俊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645-0460-1

I. ①公… II. ①华… ②司… III. ①公安机关—行政
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242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50 mm×1 168 mm

印张:12.5

字数:322 千字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1/32

印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460-1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秦玉海				
副主任	李建中	华敬锋			
委 员	司廷俊	华列兵	李金书	轩兰英	
	鲁利敏				
编 写	郭立刚	郭 铭	严胜军	郜 魏	
	王宏伟	赵智平	陈秀涛		
编 校	胡长磊	刘延明	刘永兵	王 猛	

序

公安执法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主业。执法是职责,执法是为民,执法是核心,执法是形象,执法是焦点。执法质量关乎公安工作生命线,任何时候都必须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紧抓不放。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意识明显高涨,法律意识、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广度和力度明显加大。这对公安队伍的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在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警务机制改革创新的同时,切实增强规范执法的意识、公平公正执法的意识、提升执法质量和效率的意识,下大力气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为了更好地方便基层民警执法,依法有效解决一线执法中常见的疑难警情,省公安厅法制处组织基层法制业务骨干,按照实战、实用、实效的原则,参考有关资料编写了《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这本书从务实的角度涵盖了行政执法、刑事执法中程序与实体两个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必将为一线民警执法执勤提供有效的指导。希望广大一线执法民警要结合本职工作,在具体个案的处理上用足用好这本书,发挥其指导、参考和引领规范执法的作用。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创新工作理念,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对公安执法提出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秉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既严格、公正、规范执法,又理性、平和、文明执法,以更加卓有成效的工作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河南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执法

第一章 实体部分	3
一、总则	3
二、分则	21
第二章 程序部分	153
一、受理、立案	153
二、侦查	178
三、强制措施	213
四、侦查终结	240

第二编 行政执法

第一章 接处警	251
第二章 实体部分	258
一、扰乱公共秩序类	258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268
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273
四、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97
五、交通管理	308
六、其他	315
第三章 程序部分	324

2 ★ 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

一、管辖	324
二、简易程序	325
三、受案	326
四、回避	327
五、询问	328
六、勘验、检查	331
七、扣押	339
八、先行登记保存	342
九、抽样取证	346
十、鉴定、检测、检验	346
十一、辨认	353
十二、调解	357
十三、决定行政处罚	363
十四、处理涉案财物	370
十五、执行	373
十六、国家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劳动教养	376

第一编

刑事执法

第一章 实体部分

一、总 则

1. 盗窃罪犯罪嫌疑人不到刑事责任年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能否成立?

【问题】

盗窃罪中犯罪嫌疑人达不到刑事责任年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者怎么处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释疑】

我国《刑法》规定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对八种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这是考虑到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免于刑事处罚不等于不构成犯罪,因为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4 ★ 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

是客观的事实评价,而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是一个主客观统一的裁量过程,不能将犯罪成立与刑事责任混为一谈。因此,犯罪嫌疑人虽达不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不影响其行为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者仍可以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2. 事前无通谋帮助他人完成犯罪行为能否构成共同犯罪?

【问题】

某夜,甲乙两人窜至 A 地一小巷盗窃小汽车,甲未能发动汽车,两人遂将汽车推至 200 米外的田里继续发动,但无法启动,甲遂到别处叫来开的士的丙,并将盗车的事情告诉丙,丙协助两人将车拖走并获得 300 元拖车费。丙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的共同共犯?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修正案(八)》)

【释疑】

本案中甲乙二人实施盗窃未遂,这时将盗车的事实明确告知丙,丙明知甲乙二人实施盗窃且协助二人完成盗窃行为,丙与甲乙属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甲乙二人已实施一部分实行行为后,丙以共同犯罪的意思参与实行或者提供帮助的行为,为承继的共同犯罪。



3. 未查清犯罪嫌疑人真实年龄能否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问题】

甲涉嫌犯罪(系主犯)被公安机关传唤,其自报年龄在法定追究刑事责任年龄以下,经公安机关多方工作未查清其真实身份(该人报的是假名)。能否对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第四条规定:“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释疑】

该案中,如果从其体貌特征看来,甲已明显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可先予以刑事拘留,再及时进行骨龄鉴定,调取其他证实其年龄的证据,否则不能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 相对刑事责任能力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问题】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相对刑事责任能力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的,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在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为制止被拐卖人反抗而实施捆绑、虐待等行为,造成被拐卖人重伤、死亡的,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故意造成被拐卖人重伤或死亡的,应认定什么具体罪名、能否数罪并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第五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行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认为:“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

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者死亡的,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高检研发[2003]第13号)第一条规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罪名应当根据所触犯的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认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

【释疑】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相对刑事责任能力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应当以绑架罪追究刑事责任。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在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为制止被拐卖人反抗而实施捆绑、虐待等行为,造成被拐卖人重伤、死亡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拐卖过程中故意造成被拐卖人重伤或死亡的,应当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数罪并罚。

5. 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和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能否构成结伙作案?

【问题】

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和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能否构成结伙作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

8 ★ 公安执法常见疑难问题释疑

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释疑】

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考虑到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虽达不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不影响其行为的性质,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和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可以构成结伙作案。



6. 无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犯罪嫌疑人经数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问题】

某地一犯罪嫌疑人故意杀人造成两死一伤的后果,嫌疑人家属提出嫌疑人有精神病要求鉴定,经由省政府指定的精神病医院 A 鉴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受害人家属对此结论不服要求重新鉴定,到另一家省政府指定的精神病医院 B 鉴定后结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受害人仍然不服,又到一家省政府指定的精神病医院 C 鉴定,结论仍为无刑事责任能力。对犯罪嫌疑人该如何处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

责任。”

【释疑】

鉴于本案重大复杂,应结合案情综合审查判断证据,必要时,可商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结合案情共同研究应采信哪个鉴定或者是否再次重新鉴定。如经法定程序最终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根据刑法上述规定,嫌疑人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如嫌疑人是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状况下造成的危害后果,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7. 教唆不满十四周岁或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或向他们传授犯罪方法,如何定性处罚?

【问题】

教唆不满十四周岁或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教唆人是否构成教唆犯罪?向不满十四周岁或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传授犯罪方法,传授人是否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刑法修正案(八)》)

【释疑】

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教唆他人犯罪,教唆人构成教唆犯罪,按照在教唆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从重处罚。如被教唆人因不满十四周岁或不满十六周岁不负刑事责任的,教唆人直接以教唆犯罪负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传授犯罪方法罪客观方面要求实行了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不以被传授人是否实施该犯罪行为,或者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为条件。因此,向不负刑事责任的人或者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传授犯罪方法,传授人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8. 不予举报长期共同居住人的犯罪行为能否构成共同犯罪?

【问题】

在张某(男)和李某(此二人系夫妻关系)居住的庭院内发现 620 株罂粟,经讯问,张某称自己并未在院内种植罂粟,是李某种植的;李某也承认这片罂粟是自己种植的,和张某无关。经侦查,张某和李某长期居住在该院内,张某自始至终知道自家院内的这片罂粟。张某和李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释疑】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罪的前提是要求两名以上行为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该案中,无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张某和李某有共同种植罂粟的故意和行为,不能因张某知道罂粟的存在或系李某种植的,不予举报就认定张某共同犯罪。因此